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6 年 3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6 年 2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两项议程决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以下两项议程决定：

- [嵌入的提前偿付选择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 [交易成本的确定与会计处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2026 年 2 月国际财务报告其他相关资讯

2026 年 2 月国际财务报告其他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建议修订（征求意见稿）》；
- IASB 于 2026 年 2 月 24-25 日举行会议；
- IASB 发布关于最新进展的播客；
- IASB 发布《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教学资料；
- IASB 发布关于征求意见稿《风险缓释会计》的视频。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IFRS 要闻 – 2026 年 3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2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6 年 2 月 6 日	IFRS 要闻 – 2026 年 1 月 。此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
2026 年 2 月 24 日	iGAAP 聚焦 – IASB 发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建议修订
2026 年 2 月 26 日	iGAAP 聚焦 – 关于特定企业可持续报告和尽职调查要求的综合提案最终确定
2026 年 3 月 2 日	司法管辖区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采用情况（2026 年 3 月更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发布“针对 2025 年总结的财务报告考虑事项”

HKICPA 已发布“针对 2025 年总结的财务报告考虑事项”。

该刊物重点阐述了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年末截止于 2025 年 12 月的年度财务报表的主体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提示和主题领域。

该刊物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概述了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强制生效的对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修订。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涉及与持续变化的关税、稳定币以及可能影响 2025 年和未来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议程决定相关的热门和新兴话题。最后一部分汇总了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增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更新。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HKICPA 网站的[该刊物](#)。

HKICPA 发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指南第一期：准备就绪”

HKICPA 已制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指南”，以支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HKFRS 18）的实施。HKFRS 18 指南是一系列将于 2026 年全年陆续发布的有针对性的简讯，着重关注关键领域以简化财务报表的编制。

第一期“准备就绪”已发布，概述了 HKFRS 18 引入的主要变更、其潜在影响以及主体现应采取的初步措施。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HKICPA 网站的[简讯](#)。

可持续报告准则

HKICPA 发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的修订及相关影响分析

HKICPA 发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HKFRS S2”）的修订。修订内容包括：

- 明确主体可将范围 3 第 15 类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与披露限定为 HKFRS S2 定义的融资排放；
- 允许使用替代分类体系对融资排放信息进行分解披露；
- 明确司法管辖豁免的适用情况，即，如果仅要求主体的一部分采用不同方法计量温室气体排放，可免于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标准；
- 引入一项司法管辖豁免，即，允许不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评估报告中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来转换温室气体排放量。

上述修订对自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HKICPA 同时发布《影响分析》，阐明了修订的总体概要及对香港主体的影响。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HKICPA 网站的[对 HKFRS S2 的修订及影响分析](#)。

2026 年 2 月可持续报告准则其他相关资讯

2026 年 2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于 2026 年 2 月 25 - 26 日举行会议；
- ISSB 发布关于最新进展的播客；
- ISSB 发布司法管辖区准备程度评估指引和工具；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发布土地行业和碳清除核算标准；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就全球可持续准则委员会工作计划征求意见；
- GRI 发布关于污染信息披露实践的报告；
- GRI 发布生物多样性报告指引。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IFRS 要闻 - 2026 年 3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应用指南》

中注协近日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应用指南》，以对准则重要条款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和举例，旨在帮助注册会计师准确理解准则要求背后的目的和意图，讲解在实务中如何理解和执行这些要求，并在必要时提供相关举例。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技术公告：关于《公司条例》第 408 条的指引

HKICPA 已更新《审计及鉴证技术公告第 4 号》（AATB），以与针对较不复杂主体财务报表审计的香港审计准则的修订保持一致。

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HKICPA 发布“2025 年年末审计的审计和职业道德考虑事项”

HKICPA 发布了“2025 年年末审计的审计和职业道德考虑事项”。该刊物概述了审计师根据香港审计准则实施审计时的重点领域（包括会计估计、信息技术（IT）环境、集团审计和涵盖范围扩大的公众利益实体（PIE）定义）。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HKICPA 网站的[该刊物](#)。

HKICPA 更新《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有关上市主体及公众利益实体定义修订的问答

HKICPA 更新了《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守则》”）中有关上市主体及公众利益实体定义的问答，就以下方面提供了额外指引：

- 根据《守则》，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额外职业道德和审计要求；
- 《守则》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对公众利益实体定义的主要差异；
- 公众利益实体分类对审计师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的影响。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HKICPA 网站的[问答](#)。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5 年第 4 期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深市会计监管动态》”）2025 年第 4 期。本期《深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深市会计审计监管通讯”、“审计执业问题分析”、“典型会计案例研究”和“会计审计政策资讯”4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会计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

本期“典型会计案例研究”讨论了关于破产清算对子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关于境外子公司进入破产和解程序的会计处理，关于收购后新增生产线的商誉资产组划分问题，关于变更业务实施主体的资产组认定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公布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修正草案共 22 条。在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方面，修正草案增加注册会计师执业的禁止性规定：明确注册会计师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具虚假报告；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等，不得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或者出具报告；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执业；不得采用强迫、欺诈、贿赂、恶性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同时，进一步明确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完善监管措施方面，修正草案严格执业准入，加强监督检查，增加关于加强审计档案管理的内容，明确实施失信惩戒。征求意见期限为自公布之日（2026 年 2 月 27 日）起 30 日。

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交易所修订发布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

沪深北交易所近日修订发布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市场主体在募集资金管理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全面总结与规范，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您可以点击以下链接阅读上述文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2026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2026 年修订）》](#)；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 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楼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